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11 执恢 196 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3 号，组织机构代码 66291351-1。

法定代表人：刘梅，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中超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淝河镇贾大郢村葛小郢组。

法定代表人：陶艳霞，总经理。

被执行人：陶艳霞，女，1984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80 号 9 幢 401 室，身份证号码 340405198407230229。

被执行人：孙东友，男，1956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80 号 9 幢 401 室，身份证号码 340104195606241012。

被执行人：合肥康信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551 号鼎金大厦 2601-2602 室。

法定代表人：邵永强，总经理。

被执行人：邵永昌，男，197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城市天地家园 13 幢 105 室，身份证号码 341221197011120213。

被执行人：周承功，男，197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临泉县工业园区邢塘居委会邢塘镇 92-022 号，身份证号码 342122197812244410。

被执行人：王林玲，女，198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孙庙乡政府宿舍 528 号，身份证号码 340803198012082988。

被执行人：李莉，女，1973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城市天地家园 13 幢 105 室，身份证号码 34212219731203028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5）包民二初字第 02146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的款项及利息等款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承功名下位于合肥市合经区莲花路与丹霞路交口明珠华庭C幢1202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盛 利  
审 判 员 汪 民 军  
审 判 员 牛 春 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周 传 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